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3 年評字第 2628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4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 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 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 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透過本中心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 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67萬元整。

(二) 陳述:

- 1.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29日與投保相對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申請人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體況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失能等級第2級,經相對人訪查、錄影能應答,只是常人、事、物會搞混,行動不便須24小時看護。
- 2. 所謂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是指無行為能力或無意識之人而言,法規 並無失能等級第 2 級必須做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明文規定,且申

請人尚能明辨家人及誰在身旁照料。

3. 申請人已花費近 11 個月的醫療及看護費用,急需 1 筆賠償金,卻一再被刁難。相對人硬要申請人申請輔助宣告,不申請就不理賠真是刁難又恐嚇,沒時間花費法院宣告,時間拖很久。因此,請求相對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下稱給付標準表)障害項目第 1-2 項次,失能等級第 2 級,給付申請人 167 萬元。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歷次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1.本件申請人於112年7月29日與投保相對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發生系爭事故,嗣申請人之代理人甲○○(下稱甲○○君)主張應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失能等級第2級,給付計167萬元,是項失能請求,雖出具申請人之用印理賠申請文件,惟經相對人諮詢專業醫師顧問以及派員訪查評估後,衡申請人體況,業已符合給付標準表障害項目1-2項次失能等級第2級失能障害程度而難為意思表示,故相對人提請甲○○君應偕其他家屬先向法院提出輔助宣告後,再由輔助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正資料,俾憑賡續辦理相關賠付作業,為申請人所不服,遂依序提出申訴及本件評議申請。
- 2.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請求權人, 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定有明文。再按, 民法第75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同 法規第14條第1項復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 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亦有明文規定。
- 3. 經查,依申請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113 年 2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其經診斷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失智症…。」,醫囑記載略為「…目前病患需鼻胃管餵食且無法自己行動,及需 24 小時專人照護,經心智功能評估後確認為重度失智(CDR:3分;MMSE:7分),終身無工作能力症狀固定。」相對人亦詳附病歷資料諮詢專業醫師顧問予以評估,其結

果略以「依慈濟醫院之認知功能檢查為重度失智,CDR3分為重度認知功能缺損…」,衡申請人體況業已符合給付標準表「精神障害項目1-2項第2級失能」障害狀態(給付標準:167萬元,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衡其體況既已符合前揭第2級失能障害狀態,而難為失能理賠申請之意思表示,且申請人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已致重度認知功能缺損,目前為重度失智之程度,據此,申請人已達無法完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狀態,則申請人是否有提起本件評議之意思及委任代理人提起本件評議之意思,難認無疑。

4. 承上,復揆諸前揭病歷資料及申請人之體況,甲○○君雖出具申請人之印文,然申請人是否認知評議申請之法律效果,進而為本件委任之意思表示,要非無疑,又申請人目前能否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有無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甲○○君迄未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實與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相悖,難認系爭理賠請求及評議申請之程式已屬完備。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目前之體況,符合給付標準表精神障害第 1-2 項次「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失能等級第 2 級。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請求相對人理賠失能給付 167 萬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 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二、失能給付。…前 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 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 (二)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規定:「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 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 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本保險 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

- 態。第一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二、第二等級:新臺幣 一百六十七萬元。…。」準此,請求權人若發生交通事故,並受有傷害, 且其傷害與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並符合給付標準表有關各障害項目 之障害狀態及失能等級,得依各等級給付標準向相對人請求失能給付。
- (三)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公告之「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其公告事項載有「一、請求權人為本國人者:(一)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向保險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給付申請時,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正本:…2、失能給付(1)理賠申請書(表格由保險人提供)。(2)請求權人身分證明。(3)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4)依本保險給付標準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書,及視需要之 X 光片與病歷相關資料。在離島地區無前述層級醫院者,得檢具合格醫師開具之甲種診斷書。(5)同意複檢聲明書。保險人對於失能等級有疑義時,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 (四)經查,兩造對於申請人目前之體況符合給付標準表第 1-2 項次失能等 級第2級並不爭執,惟相對人以申請人之體況既已符合給付標準表失 能等級第 2 級之失能障害狀態,難認得為理賠申請之意思表示,因而 請其提出申請人受有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相關證明文件,再由監護 人或輔助人提出理賠申請等語。所謂「輔助宣告」係指對於因精神障礙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而言,此與「受監護宣告」者,其心智缺陷之程 之程度已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之效果者」, 兩者顯有程度上之差異, 此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惟依前揭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 明文件之公告,並未規定就請求何程度之失能等級時,須先經由法院選 任監護人、輔助人,且本中心囿於書面審理原則及調查權限之限制,僅 就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審理,既本件申請人已蓋其印鑑,提供其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並出具委任書將與相對人間之申請評議一切行為之權委 任予甲○○君,難認有何委任不合法之情事。又兩造就申請人目前之體 况符合給付標準表第 1-2 項次失能等級第 2 級並不爭執,且相對人亦 未抗辯申請人之失能體況非系爭事故所致,從而,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 給付167萬元,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6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

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年 8 月 9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